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3〕11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22〕107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长沙街八一村桥尾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1798公顷（耕地0.4397公顷、园地0.0848公顷、草地0.0572公顷、其他农用地0.4701公顷、建设用地0.1241公顷、未利用地0.0039公顷）作为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3年2月3日至2023年2月18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22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长沙街八一村桥尾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1798公顷（耕地0.4397公顷、园地0.0848公顷、草地0.0572公顷、其他农用地0.4701公顷、建设用地0.1241公顷、未利用地0.0039公顷），补偿标准按农用地（不含林地）104.1万元/公顷、建设用地104.1万元/公顷、未利用地41.64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合共122.57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22.12万元，合计144.69万元。征地补偿费由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支付给长沙街八一村桥尾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3年2月18日前到开平市长沙街八一经济联合社（地址：开平市长沙街八一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陈现龙，联系电话：13600352120）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22〕107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3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2022〕10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22年度 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开平市2022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江自然资〔2022〕85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开平市2022年度第二十一批次使用2.5897公顷建设用地，即同意你市开平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8410公顷（其中耕地0.9843公顷）和未利用地0.514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1241公顷；同意将国有未利用地0.110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述2.5897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用于城镇建设。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

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当地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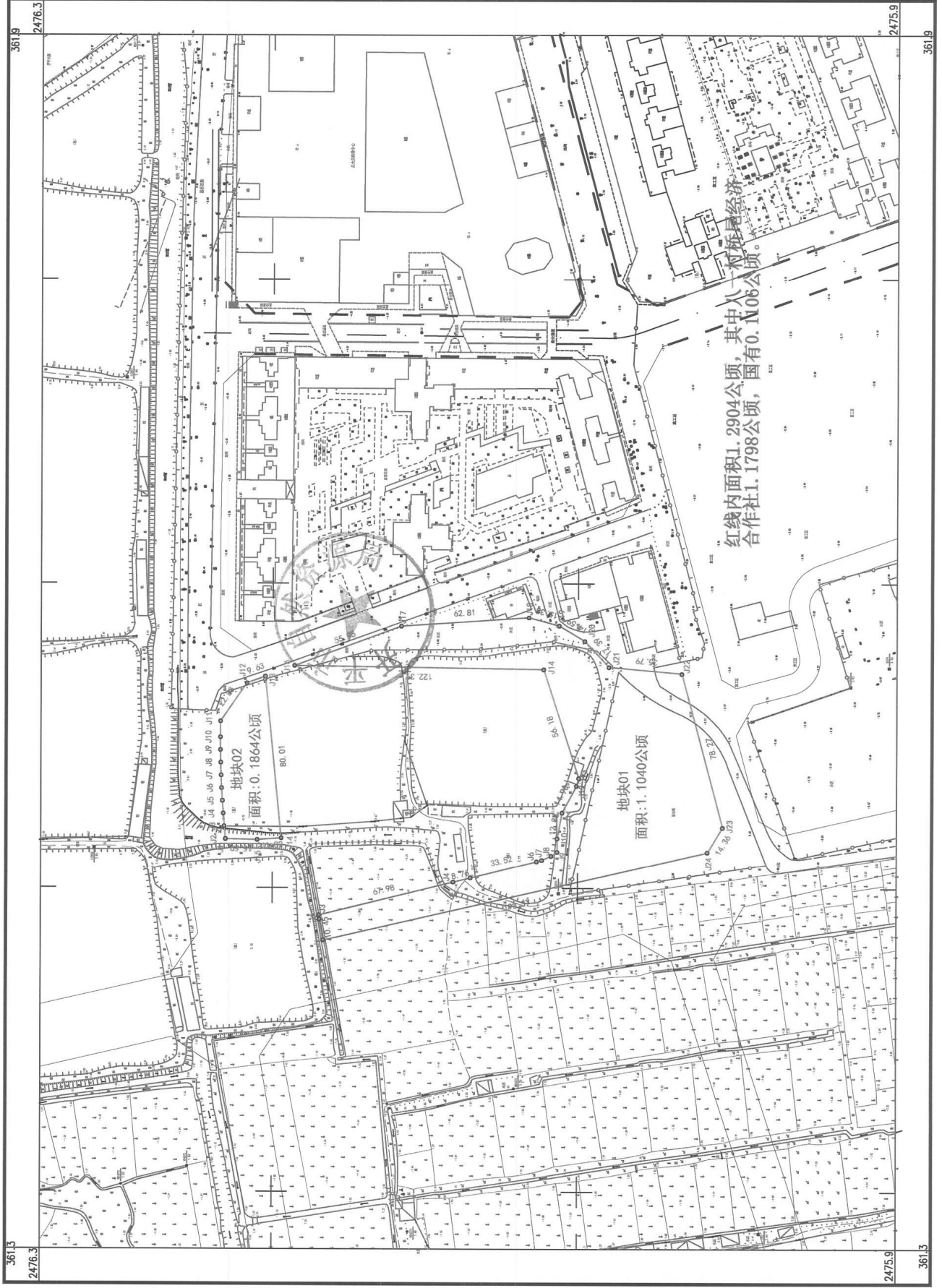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

开平市2022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征收土地公告附图

地块位置：开平市长沙街道八一村“陈东、陈西区”（土名）地块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3〕12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22〕107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长沙街杜溪村大源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2993公顷（耕地0.5446公顷、其他农用地0.2446公顷、未利用地0.5101公顷）作为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3年2月3日至2023年2月18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22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长沙街杜溪村大源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2993公顷（耕地0.5446公顷、其他农用地0.2446公顷、未利用地0.5101公顷），补偿标准按农用地（不含林地）104.1万元/公顷、未利用地41.64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合共103.40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24.36万元，合计127.76万元。征地补偿费由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支付给长沙街杜溪村大源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3年2月18日前到开平市长沙街杜溪经济联合社（地址：开平市长沙街杜溪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谭志良，联系电话：13431726583）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22〕107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3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2022〕10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22年度 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开平市2022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江自然资〔2022〕85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开平市2022年度第二十一批次使用2.5897公顷建设用地，即同意开平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8410公顷（其中耕地0.9843公顷）和未利用地0.514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用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1241公顷；同意将国有未利用地0.110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述2.5897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用于城镇建设。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

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当地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

开平市2022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征收土地公告附图

地块位置：开平市长沙街杜溪村“大原东区”（土名）地块

